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整合〔2018〕17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一批 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一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8〕22 号），现将 2019 年第一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此款列入 2019 年“21305-扶贫”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县级根据资金具体支出方向列相应项级科目。经济科目列“513 转移性支出”。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资金按原渠道下达到县后，各县区详细记录指标来源，

根据县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安排预算,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实际使用单位,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

二、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省、市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三、精准使用整合涉农资金。坚持现行脱贫标准,提高脱贫质量。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

四、各县区要根据 2019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强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19 年第一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表



附件

2019年提前下达第一批省级涉农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贫困标示	金额
十七	临沧市		24,113.32
79	临翔区	贫困	917.85
80	凤庆县	贫困	3,397.85
81	云县	贫困	2,811.16
82	永德县	贫困	8,080.73
83	镇康县	贫困	3,045.71
84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	贫困	1,424.24
85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贫困	1,955.17
86	沧源佤族自治县	贫困	2,480.61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沧财农发〔2019〕5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专户：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第一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18〕17 号）文件，现将 2019 年第一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2480.61 万元分配给财政局专户，请列入 2019 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4—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二）”。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9 年 1 月 11 日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农业股

2019 年 1 月 11 日印发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沧政复〔2019〕12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前下达2019年第一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批复

县扶贫办：

你单位《关于请求审定提前下达2019年第一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请示》（沧开办〔2019〕5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提前下达2019年第一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共计2480.61^{215=2185.61}万元的分配方案。具体分配为：一是县住建局危房改造资金1980.61^{215=1685.61}万元；二是县财政局四位一体项目500万元。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程序 and 规定办理手续。



抄送：县财政局。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日印发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沧财农改〔2019〕8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四位一体 项目资金分配的通知

沧源佤族自治县芒卡镇人民政府、云南创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沧源分公司、保山市西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沧源分公司：

根据《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前下达2019年第一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批复》（沧政复〔2019〕12号）文件要求，报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将四位一体项目资金分配如下，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专项用于芒卡镇芒岗村四位一体项目及班洪乡公坎村四位一体项目，并切实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管，专款专用。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四位一体”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资金	项目内容
1	沧源佤族自治县芒卡镇 人民政府	177.74	芒卡镇芒岗村 四位一体项目
2	云南创峰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沧源分公司	72.26	芒卡镇芒岗村 四位一体项目
3	保山市西邑建筑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沧源分公司	131.250 119. 基础设施	班洪乡公坎村 四位一体项目
合 计		500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9年5月16日



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印发